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刘俊勇）

本人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刘俊勇，男，61 岁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2013 年至今任四川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教授，2023 年至今兼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并于 2024 年 8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。2024 年 10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截至报告期末，亦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履职过程中能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

从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今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列席 1 次；召开董事会 3 次，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次，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 1 次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形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，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人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，对履职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所讨论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、参与讨论、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1 次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

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等情况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阅，并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。2024 年，通过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《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2 项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。

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、解除增资扩股合同等事项进行审阅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的意见。2024 年，通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审计了《2025 年度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的议案》《关于解除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爱众资本退出拉萨金鼎及所涉水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》3 项议案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的意见。2024 年，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计了《关于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解除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2 项议案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参加了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、讨论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回复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（四）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，在 2024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大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应关注的重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加深了本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认识和了解，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、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与管理层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管理层沟通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对公司水电业务、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。

公司也全力支持配合本人的工作，在各项会议召开前，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、规范送达，使本人能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相关情况；董事会秘书也定期汇报相关决策事项进展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等；针对本人相关疑问，公司能积极沟通、反馈。公司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职的情况。

（七）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

本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了 3 次培训，主要课程为《〈关于强化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培育打假防假合规意识〉主题学习活动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市值管理》《2024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》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认真履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、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。2024 年度，重点关注事项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解除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情况

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、建议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工作，认真、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勇

2025 年 4 月 28 日